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西藏华钰融信经贸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组建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的议案》

公司组建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人员如下：公司董事长、分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西藏华钰融信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9日